

项目编号：YLRTCG-2026-05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 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RTCG-2026-05

项目名称：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7,136.6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芹河新区绿化）N1 标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915.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5,915.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6 年林业局移交 园区（芹河新区绿化）N1 标绿化养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5,915.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N2 标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9,71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9,71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6 年林业局移交 园区（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N2 标绿化养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39,71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 (2026 年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 (枫情园二期) N3 标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61,50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61,50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3	园林绿化管 理服务	2026 年林业局移交 东沙生态公园 (枫情 园二期) N3 标绿化 养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1,50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 (芹河新区绿化) N1 标绿化养护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采发〔2022〕5 号);

合同包 2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 (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 N2 标绿化养护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2026 年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枫情园二期）N3 标绿化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芹河新区绿化）N1 标绿化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无不良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3)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合同包 2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 (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 N2 标绿化养护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 (2026 年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 (枫情园二期) N3 标绿化养护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办理: 服务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服务商可到榆林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线上购买; 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6.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联系方式：15619909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 5 号楼
联系方式：15319616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俊艳
电话：153196164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名称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芹河新区绿化）N1 标绿化养护项目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N2 标绿化养护项目
		2026 年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枫情园二期）N3 标绿化养护项目
5	项目编号	YLRTCG-2026-05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无不良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基本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 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 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 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数量: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 2026-7-7 13:30:00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待开标结束后, 中标人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6-7-7 13:30:00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C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最高限价	☐无☒有 各合同包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合同包 1：405,915.60 元 合同包 2：1,739,718.00 元 合同包 3：261,503.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 输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29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td></tr><tr><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td></tr><tr><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td></tr><tr><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td></tr><tr><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td></tr><tr><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td></tr><tr><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td></tr><tr><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真 150092268</td></tr><tr><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td></tr><tr><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td></tr></table>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阳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9616403

递交地址：榆林市科创崇德路科创逸城写字楼东 10 层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办理：服务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服务商可到榆林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人需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榆林市科创崇德路科创逸城写字楼东 10 层，联系人：邵俊艳，联系电话：15319616403）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资格要求由资格审查人在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无不良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本章（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具备绿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无不良记录；	
3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响应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30 分	1、完全理解项目现状及采购需求，熟悉项目服务的基本流程及规范，对整个项目的定位和采购人的需求较为明确，有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商服务定位和项目内容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①服务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详细完善，工作方案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有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6-10]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工作方案较合理的得(3-6]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可行性不高的得[0-3]分。 2、服务商建立应急处理措施，全面分析紧急突发情况的处理措施和处理预案，措施得力、可行性强的计（6-10]分；处理措施和处理预案可行性较强的计(3-6]分；内容简单、粗略的计[0-3]。 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合理、可行的得计（5-10]分；建议合理性较差的得计[0-5]分。
服务团队	20 分	团队人员配置评审依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类似服务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资格、数量充足，人员组织安排科学，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活动人员配置全面、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管理体架构合理的得(12-20]分； 活动人员配置较为全面、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性较强、人员管理体架构较为合理的得(6-12]分；

		活动人员配置不全面，经验较少，专业性一般、人员管理体架构不合理的得[0-6]分。 注：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每具备近 5 年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在建业绩或者已完工业绩）1 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工作内容）。
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30 分	管理制度：投标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定岗定责，实现权责分明的高效管理，注重人员培训，制度完善、全面的，得(10-15]分；管理制度较全面的，得(5-10]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得[0-5]分； 质量保障措施：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所采取的的必要保障措施进行比较，分档评分： （1）项目完成时间具体； （2）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3）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整体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①保障措施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详细完善，工作方案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有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10-15]分； ②保障措施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工作方案较合理的得(5-10]分； ③保障措施内容的总体思路、内容，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4.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 服务内容：完成以下清单内的服务内容。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芹河新区绿化）N1 标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绿化区域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1	区住建局移交芹河新区口子队迎宾大道道路绿化	7996.7	
2	林业局移交芹河新区东五路、纬六路道路绿化	11526	
		5104	沙地柏基础养护
3	林业局芹河新区东七路道路绿化	23901	
		1590	沙地柏基础养护
4	金鸡滩新材料产业园（铝下游厂区周边）绿化	262	
		12116	沙地柏基础养护

林业局移交口子队迎宾大道道路绿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树种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云杉	H=4mG=3.5 米	株	24	
2	丛生五角枫	D=6cm, H=5mG=4 米	株	12	
3	新疆杨	Φ=8cm, H=4mG=2.5 米	株	137	
4	国槐	Φ=10cm, H=4mG=3 米	株	25	
5	白蜡	Φ=10cm, H=4mG=3 米	株	7	

6	长枝榆	$\Phi=6\text{cm}$, $H=3\text{m}$ $G=1.5$ 米	株	259	
7	红叶碧桃	$D=6\text{cm}$, $H=2\text{m}$ $G=.5$ 米	株	117	
8	红梅	$D=4\text{cm}$, $H=1.5\text{m}$ $G=1$ 米	株	20	
9	圆柏球 A-	$H=1.5\text{m}$ $G=1.5$ 米	株	137	
10	圆柏球 B	$H=1\text{m}$ $G=1$ 米	株	11	
11	大花水亚木	$H=0.8\text{m}$ $G\geq 0.3$ 米	m^2	1484	
12	水蜡	$H=0.8\text{m}$ $G\geq 0.3$ 米	m^2	1215.7	
13	侧柏	$H=1\text{m}$ $G=0.5$ 米	m^2	1491	
14	松果菊	$H=10\text{cm}$, 3-5 芽	m^2	1178	
15	荷兰菊	$H=10\text{cm}$, 3-5 芽	m^2	70	
16	金叶榆	$H=0.8\text{m}$ $G\geq 0.3$ 米	m^2	1809	
合计				7996.7 m^2	
备注：1、面积统计中大树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绿化面积合计 7996.7 平方米。 2、 Φ ：胸径，H：高度，G：冠幅，d：地径					

林业局移交芹河新区东五路、纬六路道路绿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树种/ 附属设施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旱柳	$\Phi\geq 15\text{cm}$, 主杆高 2.4 米，端正，半冠	株	84	
2	垂柳	$\Phi\geq 8\text{cm}$, 主杆高 $H\geq 2.5$ 米 o	株	26	
3	白蜡	$\Phi\geq 8\text{cm}$, 主杆高 $H\geq 2.8$ 米，半冠	株	196	

4	碧桃	$d \geq 6\text{cm}$, $H \geq 1.5\text{m}$, 半冠土球	株	17	
5	圆冠榆	$\Phi \geq 5\text{cm}$, 半冠, 土球, 40*40cm	株	18	
6	樟子松	$H \geq 3.0\text{m}$, $G \geq 1.4\text{m}$, 保留轮层 ≥ 6 层, 定植	株	188	
7	云杉	$H \geq 2.0\text{m}$, $G \geq 1.2\text{m}$	株	76	
8	香花槐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2$ 米	株	147	
9	山杏	$d \geq 5\text{cm}$, 半冠	株	10	
10	独杆榆 叶梅	主杆高 $H \geq 0.8\text{m}$, $\Phi \geq 4\text{cm}$	株	102	
11	独杆紫 叶矮樱	$d \geq 4\text{cm}$, $H \geq 1.5\text{m}$, $G \geq 60\text{cm}$	株	5	
12	红皮山 桃	$d \geq 6\text{cm}$, 半冠, 土球 40*40cm	株	62	
13	垂丝海 棠	$\Phi \geq 5\text{cm}$, 全冠, 土球 40*40	株	113	
14	圆柏球	$H \geq 1.2\text{m}$, $G \geq 1.2$ 米 (限本地苗)	株	102	
15	水蜡球	$H \geq 1.2\text{m}$, $G \geq 1.2$ 米 (限本地苗)	株	39	
16	玫瑰	三分枝以上	簇	40	
17	丁香	三分枝以上	簇	32	
18	置石	要求景石大小不同, 巨方不同十 JI	组	2	
19	红瑞木	三分枝以上	m^2	88	

20	水桤木	三分枝	m ²	0	
21	绣线菊	三分枝	m ²	37	
22	紫穗槐	d≥0.3cm	m ²	2535	
23	黑心菊	(花期 6-10, 高 60cm-100cm)	m ²	50	
24	德国景天	三芽以上(高 10cm-15cm)	m ²	2652	
25	侧柏篱	H≥0.8m, G>0.15m,	m ²	1275	
26	德国鸢尾	15×15 营养钵, 两年生(花期 5-6 月)	m ²	113	
27	美女樱	15×15 营养钵(花期 5-11 月, 高 10cm-50cm)	m ²	31	
28	欧石竹	常夏、五彩、地被等 Z1D5 芹(川 1 花	m ²	3436	
29	石竹	常夏、五彩、地被等系列, 3-5 芽	m ²	50	
合计面积				11526 m ²	
备注: 1、面积统计中大树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 绿化面积合计 11526 平方米。 2、Φ: 胸径, H: 高度, G: 冠幅, d: 地径					

林业局移交芹河新区东七路（纬四路至纬五路段）道路绿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树种/附属设施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黑心菊	16 株/m ²	m ²	372	

2	八宝景天	三芽以上, 36 株/m ²	m ²	6001	
3	紫叶矮樱		m ²	480	
4	金叶榆篱		m ²	440	
5	连型油松	H≥3mG≥2 米	株	38	
6	樟子松	H≥3mG≥1.4 米	株	51	
7	云杉	H≥3mG≥1.8 米	株	57	
8	圆柏球	H≥1mG≥1 米	株	91	
9	垂柳	Φ≥10cm, H≥3.5m	株	140	
10	新疆杨	Φ≥10cm, H≥4.5m	株	704	
11	光辉海棠	Φ≥5cm	株	61	
12	长枝榆	Φ≥8cm, H≥1.8m	株	86	
13	独杆榆叶梅	Φ≥4cm, H≥0.8m	株	116	
14	圆柏篱	H≥1m, 12 株/m ²	m ²	1291	

15	紫叶矮樱篱	三分枝, 16 株/m ²	m ²	230	
16	金叶榆篱	D≥1cm, 16 株/m ²	m ²	135	
17	水蜡篱	三分枝, 36 株/m ²	m ²	32	
18	紫穗槐	D≥0.3cm, 2 株/穴, 4 穴/ m ²	m ²	13216	
19	木绣球	三分枝, 9 株/m ²	m ²	360	
合计				23901 m ²	
备注：1、面积统计中大树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绿化面积合计 23901 平方米。 2、Φ：胸径，H：高度，G：冠幅，d：地径					

林业局移交金鸡滩新材料产业园区（铝下游厂区周边）绿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树种/附属设施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垂柳	Φ ≥8cm	株	262	
合计				262 m ²	
备注：1、面积统计中大树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绿化面积合计 262 平方米。 2、Φ：胸径，H：高度，G：冠幅，d：地径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芹河新区绿化）绿化养护沙地柏面积统计

序号	绿化区域	树种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芹河新区东五路、 纬六路	沙地柏	高度 $\geq 0.5\text{m}$	m ²	5104	
2	芹河东七路	沙地柏	高度 $\geq 0.5\text{m}$	m ²	1590	
3	金鸡滩铝下游厂区 周边	沙地柏	高度 $\geq 0.5\text{m}$	m ²	12116	
合计					18810m ²	

2026 年林业局移交园区（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N2 标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绿化区域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1	林业局移交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	33410	草坪养护
2		171526	

林业局移交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苗木表

序号	类别	树种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被	草坪	冷季型草皮卷	m ²	33410	

林业局移交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苗木表

序号	树种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疆杨	胸径：8cm	株	3510	
1	樟子松	高度：4m	株	1383	
2	旱柳	胸径：18cm	株	1069	
3	旱柳椽苗	胸径：8cm	株	1004	
4	山杏	胸径：15	株	577	
5	造型油松	高度：3m	株	4	
6	油松	高度：4.5m	株	113	
7	垂柳	胸径：15cm	株	464	
8	国槐	胸径：15cm	株	499	

9	王族海棠	胸径：5cm	株	370	
10	圆柏球	高度：1.5m	株	9	
11	丁香	5 分支以上	丛	107	
12	独杆榆叶梅	胸径：3cm	株	122	
13	碧桃	胸径：6cm	株	501	
14	中、侧分带地被		m ²	18681	
15	紫穗槐		m ²	86227	
合计				114640 m ²	

面积统计中大树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绿化面积合计 114640 平方米。

林业局移交东沙大道（三期）道路绿化苗木表

序号	类别	树种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上木	造型油松-A	高度： 400-450cm	株	13	
2		造型油松-B	高度： 300-350cm	株	12	
3		造型油松-C	高度： 200-250cm	株	7	
4		樟子松-A	高度： 400-450cm	株	35	
5		樟子松-B	高度： 300-350cm	株	19	
6		樟子松-C	高度： 150-190cm	株	657	

7		油松-A	高度： 500-540cm, 冠 幅 $\geq$ 300cm	株	16	
8		油松-B	高度： 400-450cm, 冠 幅 $\geq$ 250cm	株	38	
9		油松-C	高度： 300-350cm, 冠 幅 $\geq$ 150cm	株	6	
10		丛生油松-A	高度： 650-700cm, 冠 幅 $\geq$ 400cm	株	23	
11		丛生油松-B	高度： 500-550cm, 冠 幅 $\geq$ 350cm	株	15	
12		白皮松-A	高度： 550-590cm, 冠 幅：350-400cm	株	31	
13		白皮松-B	高度： 500-540cm, 冠 幅：300-350cm	株	94	
14		白皮松-C	高度： 400-450cm, 冠 幅 $\geq$ 200cm	株	282	
15		白皮松-D	高度： 300-340cm, 冠 幅 $\geq$ 150cm	株	129	
16		白皮松球 A	高度： 150-170cm, 冠 幅：150-170cm	株	56	
17		白皮松球 B	高度： 120-140cm, 冠 幅：120-140cm	株	37	

18		丛生五角枫	高度 $\geq 550\text{cm}$, 冠幅: 350-400cm	株	35	
19		丛生茶条槭	高度 $\geq 550\text{cm}$, 冠幅: 350-400cm	株	42	
20		旱柳-A	胸径: 30-40cm, 高度 $\geq 600\text{cm}$, 冠幅 $\geq 300\text{cm}$	株	8	
21		旱柳-B	胸径: 20-24cm, 高度 $\geq 450\text{cm}$, 冠幅: $\geq 200\text{cm}$	株	34	
22		垂柳	胸径: 9-11cm, 高度 $\geq 400\text{cm}$, 冠幅: 200-250cm	株	14	
23		白蜡	米径: 11-12cm	株	626	
24		国槐-A	米径: 25-29cm, 高度 $\geq 600\text{cm}$, 冠幅: 400-450cm	株	17	
25		国槐-B	胸径: 20-24cm	株	24	
26		国槐-C	米径: 11-12cm	株	62	
27		国槐-D	米径: 8-10cm, 高度 $\geq 300\text{cm}$, 冠幅: 150-200cm	株	15	

28		白榆-A	胸径: 10-12cm, 高度 $\geq$ 350cm, 冠幅: 200-250cm	株	50	
29		白榆-B	胸径: 8-10cm, 高度 $\geq$ 300cm, 冠幅: 150-200cm	株	11	
30		三角枫-A	胸径: 20-24cm, 高度 $\geq$ 500cm, 冠幅: 400-450cm	株	5	
31		三角枫-B	胸径: 11-12cm	株	28	
32		三角枫-C	胸径: 8-10cm	株	264	
33		金叶复叶槭 -A	胸径: 12-14cm, 高度 $\geq$ 450cm, 冠幅: 200-250cm	株	5	
34		金叶复叶槭 -B	胸径: 8-10cm, 高度 $\geq$ 350cm, 冠幅: 200-250cm	株	37	
35		圆冠榆	胸径: 10-12cm	株	159	
36		丝棉木-A	地径: 16-18cm, 高度 $\geq$ 300cm, 冠幅: $\geq$ 200cm, 枝下高 $\leq$ 1.2 米	株	19	

37		丝棉木-B	地径：13-15cm, 高度 $\geq$ 300cm, 冠幅： $\geq$ 200cm, 枝下高 $\leq$ 1.2 米	株	25	
38		金叶榆-C	胸径：8-10cm, 高度 $\geq$ 350cm, 冠幅： 150-200cm	株	23	
39		金叶榆-B	胸径：11-12cm, 高度 $\geq$ 400cm, 冠幅： 200-250cm	株	28	
40		金叶榆-A	胸径：13-15cm, 高度 $\geq$ 400cm, 冠幅： 200-250cm	株	15	
41		金枝槐	地径：6-8cm	株	193	
42		紫叶稠李	胸径：8-10cm	株	85	
43		紫叶矮樱-C	地径：4-6cm, 高 度 $\geq$ 250cm, 冠 幅：100-150cm	株	63	
44		紫叶矮樱-B	地径：6-8cm, 高 度 $\geq$ 250cm, 冠 幅：100-150cm	株	79	

45		紫叶矮樱-A	地径：8-10cm, 高度 $\geq$ 300cm, 冠幅： 150-200cm	株	39	
46		美国红枫	胸径：10cm, 高 度 $\geq$ 500cm, 冠 幅：200-250cm	株	7	
47		绚丽海棠	地径：8-10cm	株	98	
48		西府海棠	地径：11-13cm, 高度 $\geq$ 400cm, 冠幅： 200-250cm	株	191	
49		山杏	地径： $\geq$ 8cm	株	131	
50		山桃	地径：10-12cm, 高度 $\geq$ 350cm, 冠幅： 150-200cm	株	29	
51		杏梅-A	地径：15-16cm, 高度 $\geq$ 400cm, 冠幅： 250-300cm	株	53	
52		杏梅-B	地径：12-13cm, 高度 $\geq$ 400cm, 冠幅： 200-250cm	株	52	
53		杏梅-C	地径：8-9cm	株	52	

54		丛生丁香	高度： 150-200cm, 冠 幅：150-200cm	株	375	
55		黄刺玫	高度： 120-150cm, 冠 幅：100-120cm	株	154	
56		金叶榆球 A	高度： 130-150cm, 冠 幅：130-150cm	株	241	
57		金叶榆球 B	高度： 100-120cm, 冠 幅：100-120cm	株	116	
58		紫叶矮樱球	高度： 100-120cm, 冠 幅：100-120cm	株	174	
59		独杆榆叶梅	地径：5cm	株	135	
60		榆叶梅球	高度： 120-130cm, 冠 幅：120-130cm	株	70	
61		水蜡球	高度： 120-130cm, 冠 幅：120-130cm	株	234	
62		连翘(独株)	高度： 100-120cm, 冠 幅：100-120cm	株	216	
63	下 木	连翘	高度：三分枝， 密度：25 株/m ²	m ²	1427	
64		榆叶梅	高度：五分枝， 密度：16 株/m ²	m ²	1727	

65		水蜡	高度：三分枝， 密度：25 株/m ²	m ²	6721	
66		金叶榆	高度：三分枝， 密度：25 株/m ²	m ²	3763	
67		紫叶矮樱	高度：三分枝， 密度：25 株/m ²	m ²	5247	
68		丁香	高度：三分枝， 密度：25 株/m ²	m ²	1746	
69		八宝景天	高度：二年生， 密度：36 株/m ²	m ²	21586	
70		三七景天	三芽以上，密 度：49 株/m ²	m ²	6919	
71		玫瑰	高度：三分枝， 密度：25 株/m ²	m ²	1186	
72		石竹	高度：3 芽/丛， 密度：49 株/m ²	m ²	661	
73		萱草	三芽以上，密 度：36 株/m ²	m ²	1001	
74		马蔺	密度：36 株/m ²	m ²	892	
75		鸢尾	密度：36 株/m ²	m ²	2510	
76		菊类	密度：25 株/m ²	m ²	1500	

合 计 面 积					56886 m ²	
备注：该苗木统计表包含上木、下木两部分，表中上木、下木均栽植于同一绿化区域，绿化面积按该区域实际占地范围（下木面积）计算，不重复核算，绿化面积合计 56886 m ² 。（只算下木面积）。						

2026 年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枫情园二期）N3 标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绿化区域	栽植类别	绿化面积 (m ²)	养护单价 (元/m ²)	备注
1	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绿化项目 (枫情园二期)	乔、灌木	5671	8	
2		沙地柏	72045	3	沙地柏基础养护
总计					

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 N1 标段绿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树种/附属设施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沙地柏	H≥0.5m, 二年生营养袋(片植), 16 株/m ²	m ²	13683	基础养护
2	丝棉木	Φ ≥8cm, H≥2.8m, 土球: 50*50cm	株	146	
3	暴马丁香	Φ ≥8cm, 半冠, 土球: 35*35cm	株	337	
4	龙爪槐	Φ ≥8cm, H≥1.8m. G≥80cm, 土球: 50*50c	株	80	

5	圆柏	$H \geq 3.0m$, $G \geq 1m$ (限本地苗)	株	35	
6	旱柳	$\phi \geq 15cm$, 主杆高 3 米, 端正, 半冠,	株	20	
7	樟子松	$\phi \geq 1.4m$, 保留轮层 ≥ 6 层, 株行距 5m, 土球	株	240	
8	云杉	$H \geq 3.0m$, $G \geq 1.8m$, 顶稍 $\leq 0.6m$ (本地苗)	株	9	
9	圆柏球	$H \geq 1.0m$, $G \geq 1.0m$ (限本地苗), 土球;	株	3	
10	油松	$H \geq 3.0m$, $G \geq 1.8m$, 保留轮层 ≥ 6 层, 土球	株	101	
11	美国红枫	$\phi \geq 8cm$, 主杆高 ≥ 3 米, 半冠, 带土球:	株	59	
12	小丛生茶条槭	三分枝以上, 高度 1m, 冠 0.5-1m, 原生苗,	株	82	
13	白皮松	$H \geq 3.0m$, $G \geq 2.0m$, 土球: 50*60cm	株	36	
14	五角枫	$\phi \geq 8cm$, 主杆高 $H \geq 3$ 米, 半冠,	株	7	
15	垂柳	$\phi \geq 8cm$, 主杆高 $H \geq 3.5m$	株	2	

合计面积				14840 m ²	
备注：1、绿化面积合计 14840 m ² ，其中沙地柏面积 13683 m ² ，其他乔灌木 1157 m ² ； 2、面积统计中大树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 3、Φ：胸径，H：高度，G：冠幅，d：地径。					

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 N2 标段绿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树种/附属设施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沙地柏	H≥0.5m. 二年生营养袋(片植), 营养袋 10*18cm, 16 株/m ²	m ²	27880	基础养护
2	樟子松	H≥3.0m, G≥1.4m, 保留轮层≥6 层, 株行距 5m, 土球: 50*50cm	株	2229	
3	云杉	H≥3.0m, G≥1.8m, 顶梢≤0.6m(本地苗)土球: 60*60cm	株	73	
4	圆柏球	H≥1.0m, G≥1.0m(限本地苗), 土球: 40*40cm	株	27	
5	油松	H≥3.0m. G≥1.8m, 保留轮层≥6 层, 土球: 50*50cm	株	72	

6	美国红枫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 米, 半冠, 带土: 50*50cm	株	12	
7	黄栌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 米, 半冠, 带土: 50*50cm	株	11	
8	小丛生茶条槭	三分枝以上, 高度 1m, 冠 0.5-1m, 原生苗,	株	72	
9	五角枫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 米, 半冠, 带土球: 50*50cm	株	16	
10	丝棉木	$\Phi \geq 8\text{cm}$, $H \geq 2.8\text{m}$, 土球: 50*50cm	株	80	
11	冬青卫矛球	冠 1 米, 高 1 米, 散植	株	10	
12	旱柳	$\Phi \geq 15\text{cm}$, 主杆高 3 米, 端正, 半冠, 株行距 5 米	株	120	
合计				30602 m ²	
备注: 1、绿化面积合计 30602 m ² , 其中沙地柏面积 27880 m ² , 其他乔灌木 2722 m ² ; 2、面积统计中大树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 3、 Φ : 胸径, H: 高度, G: 冠幅, d: 地径。					

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 N3 标段绿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树种/ 附属 设施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沙地 柏	$H \geq 0.5\text{m}$, 二年生营养袋 (片植), 营养袋 $10 \times 18\text{cm}$, 16 株/ m^2	m^2	20041	基础 养护
2	樟子 松	$H \geq 3.0\text{m}$, $G \geq 1.4\text{m}$, 保留 轮层 ≥ 6 层, 株行距 5m, 土球: $50 \times 50\text{cm}$	株	186	
3	云杉	$H \geq 3.0\text{m}$, $G \geq 1.8\text{m}$, 顶梢 $\leq 0.6\text{m}$ (本地苗) 土球: $60 \times 60\text{cm}$	株	78	
4	圆柏 球	$H \geq 1.0\text{m}$, $G \geq 1.0\text{m}$ (限本 地苗), 土球: $40 \times 40\text{cm}$	株	14	
5	油松	$H \geq 3.0\text{m}$, $G \geq 1.8\text{m}$, 保留 轮层 ≥ 6 层, 土球: $50 \times 50\text{cm}$	株	40	
6	美国 红枫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 米, 半冠, 带土球: $50 \times 50\text{cm}$	株	6	

7	小丛生茶条槭	三分枝以上，高度 1m，冠 0.5-1m，原生苗，	株	174	
8	红宝石海棠	$d \geq 5\text{cm}$ ，半冠，土球：40*40cm	株	36	
9	五角枫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 米，半冠，带土球：50*50cm	株	9	
10	垂柳	$\Phi \geq 8\text{m}$ ，主杆高 $H \geq 3.5\text{m}$	株	28	
11	丝棉木	$\Phi \geq 8\text{cm}$ ， $H \geq 2.8\text{m}$ ，土球：50*50cm	株	30	
12	暴马丁香	$\Phi \geq 8\text{cm}$ ，半冠，土球：35*35cm	株	43	
13	龙爪槐	$\Phi \geq 8\text{cm}$ ， $H \geq 1.8\text{m}$ ， $G \geq 80\text{cm}$ ，土球：50*50cm	株	11	
14	旱柳	$\Phi \geq 15\text{cm}$ ，主杆高 3 米，端正，半冠，株行距 5 米	株	84	
合计面积				20780 m ²	

备注：1、绿化面积合计 20780 m²，其中沙地柏面积 20041 m²，其他乔灌木 739 m²；
 2、面积统计中大树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
 3、Φ：胸径，H：高度，G：冠幅，d：地径。

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 N4 标段绿化项目统计表

序号	树种/ 附属 设施	苗木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沙地 柏	H≥0.5m, 二年生营养袋 10*18cm, 16 株/m ²	m ²	10441	基础 养护
2	樟子 松	H≥3.0m, G≥1.4m, 保留 保留轮层≥6 层, 株行距 5m	株	53	
3	油松	H≥3.0m, G≥1.8m, 保留 轮层≥6 层	株	118	
4	美国 红枫	Φ≥8cm, 主杆高 H≥3 米	株	11	
5	小丛 生茶 条槭	三分枝以上, 高度 1m, 冠 0.5-1m, 原生苗,	株	60	

6	红宝 石海 棠	$d \geq 5\text{cm}$, 半冠, 土球: 40*40cm	株	470	
7	五角 枫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text{m}$, 半冠, 带土球	株	99	
8	垂柳	$\Phi \geq 8\text{cm}$, 主杆高 $H \geq$ 3.5m	株	35	
9	丝棉 木	$\Phi \geq 8\text{cm}$, $H \geq 2.8\text{m}$, 土球 50*50cm	株	162	
10	暴马 丁香	$\Phi \geq 8\text{cm}$, 半冠, 土球: 35*35cm	株	37	
11	冬青 卫矛 球	冠 1 米, 高 1 米, 散植	株	8	
合计面积				11494 m ²	

备注：1、绿化面积合计 11494 m²，其中沙地柏面积 10441 m²，其他乔灌木 1053 m²；

2、面积统计中大树按每株 1 平方米计算；

3、 Φ ：胸径，H：高度，G：冠幅，d：地径。

2. 服务要求:

(一) 工作质量标准

1. 中耕除草

1.1 除杂草: 无明显杂草, 草坪、地被纯度在90%以上。

1.3 清理枯枝落叶无明显枯枝落叶, 环境整洁。

1.4 清理绿地石块无明显砖石瓦砾, 绿地整洁。

2. 防旱与灌溉

2.1 树木、草地浇水冬季中午(10:00-16:00)浇水, 夏季不定时浇水。浇水不遗漏, 每次浇透浇足, 见干见湿。新栽大树及时喷雾。

2.2 叶面清洁度浇水配合冲洗叶面, 保证植株光亮、清洁, 无大面积尘埃泥土污染现象。

3. 修剪

3.1 乔木整枝及时修去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并生枝和损伤枝。使得树枝分布均匀, 树形优美, 无多余枝条。剪口平滑, 树皮无撕裂现象。

3.2 灌木整枝根据花灌木的开花习性做适当修剪, 使花木茂盛, 花期延长, 整形灌木造型明显, 线条整齐, 。

3.3 绿篱修剪绿篱成型, 线条整齐, 树种之间有界限。造型美观, 长势良好。

4. 施肥

4.1 乔木灌木采取沟施或穴施。施肥、浇水及时, 覆土平整, 肥料不露出土面, 不玷污树木叶面。花、灌木做到花前、花后、果前、果后分施追肥。

4.2 草地、地被施肥播施或喷施, 结合天气在雨天前进行。浓度合适, 一般每平方30克。草地色彩碧绿, 生长茂盛。

5. 防寒防风

5.1 防寒工作培土、铺草、卷干等工作在11月中旬开始12月上旬完成。目视检查1次/年

5.2防风工作在大风来之前做好立支柱，删去密枝等工作，风雨过后12小时内，能及时清除断枝落叶，扶正倒斜树木。

6. 防病治虫

6.1防病治虫无明显枯枝枯叶。树叶上无灰尘，不霉，树干不枯死和腐烂。预防在前，除治在后，施药期间出示警示。

7. 草坪养护

7.1草坪修剪高度在4-8cm, 夏季可稍长。修剪平整、边缘整齐。目视抽查6处1-2次/月。

7.2草坪补缺填平无明显黄土裸露，能及时补缺，最大裸露块不超过0.3m², 低洼处要以土填平重栽。

8. 抹芽

8.1主要用于乔木及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二) 工作要求

1. 为保证绿化养护管理到位，乙方需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产业园区绿化养护方案》及《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2.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年度计划表实施》。

第五章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一、实施条件

1.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三年。

二、合同价款

本次合同含税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为1年的绿化养护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1.1 绿化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月根据巡查结果汇总核定,按百分制打分考核,所得分数达合格以上,方可付款。由于乙方需要购买设备,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先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月累计考核记录后付款。根据季度内月累计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本季度合同价款减去预付款的25%。

1.2 乙方按合同标准和要求养护管理,每月对甲方监督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对于当月计划未完成或按照《绿化考核标准》检查存在的问题未按期整改或严重不合格项目将做出考核,考核扣款具体金额不超过当月应付金额的20%为上线。

1.3 月综合考核得分91-100分按合同价付服务费;80分至90分(不含90分)每低0.5分,扣当月养护费用1%付款;70分至80分(不含80分)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4%并停止支付当月养护费用,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与下月养护费一并支付;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付当月养护费用的20%,管理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不得再次参与园区绿化作业服务项目投标。

1.4 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置条件。

四、服务保证

1.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效力相同。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其他

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合同格式

承包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日期：年月日

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养护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承包给乙方，由其提供专业化绿化养护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基本情况

（具体明细见附件1）

二、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括浇水、肥料、药物)、包工具、包设备、包机械、包酬金等整体承包的方式。绿化养护期间的正常用水由甲方提供。

三、服务承包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年的服务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服务期内执行按月考核季度付款制度，考核按照《榆阳产业园区绿化养护管护方案》执行（附件2），考核不合格且要求整改屡次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

四、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制定的要求进行作业。

4.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绿化养护区域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入驻的绿化养护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公共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 按照双方协商,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

3. 乙方在绿化区域内种植的花草苗木等必须经过甲方认可验收合格,不得擅自改变品种、规格及质量。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 日常工作中,乙方派驻绿化养护员工若发现甲方移交下的绿化主管线等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时,乙方应及时维修,避免造成重大损失。

6.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相互配合并完成其他临时性绿化作业事项。并做好植被过冬的存储准备工作,备来年使用。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整改。

7. 乙方负责绿化区域的卫生清洁，保证绿化区域内无烟头、纸屑、杂物垃圾、杂草、石头等，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出场外自行清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

8.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养护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质量。

9. 乙方必须注重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间，乙方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0. 绿化养护期间的正常用水由甲方提供。

11. 其他本合同虽未明确列举，但与上述承包范围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务，均在甲方负责的范围内，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完成。

六、工作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 工作质量标准

1. 中耕除草

1.1 除杂草：无明显杂草，草坪、地被纯度在90%以上。

1.3 清理枯枝落叶无明显枯枝落叶，环境整洁。

1.4 清理绿地石块无明显砖石瓦砾，绿地整洁。

2. 防旱与灌溉

2.1 树木、草地浇水冬季中午(10:00-16:00)浇水，夏季不定时浇水。浇水不遗漏，每次浇透浇足，见干见湿。新栽大树及时喷雾。

2.2叶面清洁度浇水配合冲洗叶面，保证植株光亮、清洁，无大面积尘埃泥土污染现象。

3. 修剪

3.1乔木整枝及时修去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并生枝和损伤枝。使得树枝分布均匀，树形优美，无多余枝条。剪口平滑，树皮无撕裂现象。

3.2灌木整枝根据花灌木的开花习性做适当修剪，使花木茂盛，花期延长，整形灌木造型明显，线条整齐，。

3.3绿篱修剪绿篱成型，线条整齐，树种之间有界限。造型美观，长势良好。

4. 施肥

4.1乔木灌木采取沟施或穴施。施肥、浇水及时，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面，不玷污树木叶面。花、灌木做到花前、花后、果前、果后分施追肥。

4.2草地、地被施肥播施或喷施，结合天气在雨天前进行。浓度合适，一般每平方30克。草地色彩碧绿，生长茂盛。

5. 防寒防风

5.1防寒工作培土、铺草、卷干等工作在11月中旬开始12月上旬完成。
目视检查1次/年

5.2防风工作在大风来之前做好立支柱，删去密枝等工作，风雨过后12小时内，能及时清除断枝落叶，扶正倒斜树木。

6. 防病治虫

6.1防病治虫无明显枯枝枯叶。树叶上无灰尘，不霉，树干不枯死和腐烂。预防在前，除治在后，施药期间出示警示。

7. 草坪养护

7.1草坪修剪高度在4-8cm, 夏季可稍长。修剪平整、边缘整齐。目视抽查6处1-2次/月。

7.2草坪补缺填平无明显黄土裸露，能及时补缺，最大裸露块不超过0.3m², 低洼处要以土填平重栽。

8. 抹芽

8.1主要用于乔木及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二) 工作要求

1. 为保证绿化养护管理到位，乙方需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产业园区绿化养护方案》及《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具体表格见附件)。

2.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年度计划表》实施。

绿化养护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月份	月份特点	项目	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一月份	全年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冬季修剪	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枯杈进行修剪。	全月	
			行道树检查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应立即整改。	全月	
			防治害虫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行动迟缓，拟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全月	
2	二月份	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修剪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全月	
			防治害虫	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全月	
3	三月份	气温继续上升，干旱多风，土壤开始解冻	防治病虫害	挖集树下疏松的土中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刮除树干上的蚧壳虫幼虫；喷洒杀螟松等农药防治苗木出现了煤污病，黄杨卷叶螟。	上旬	
4			杂物清理	清理绿化带内枯草、杂物。	中旬	
5			喷灌设施维修	检查维修喷头及管线，安装微喷头，对损坏部分进行更换维修。	下旬	
6	四月份	气温继续上升，干旱多风树木开始萌芽	绿地平整	对绿地进行全面平整，便于后期浇灌。	上旬	
7			花坛播种	翻花坛土壤，适时播种。	上旬	
8			绿地补种	绿地斑秃部分补种。	上旬	
9			施肥春灌	对植物施肥并灌水，具体浇灌时间和频次根据气温适时调整(1至2次)。	中旬	
10	五月份	气温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乔灌木补植	对于秋冬季清挖的乔灌木进行补植，及时浇水。	上旬	
11			中耕除草	全面清除绿地内杂草，	上旬	
12			浇水	养护绿地浇水(间隔时间5-10日)，具体浇灌时间根据气温适时调整。	全月	
13			修枝	剪除冬、春季乔灌木干枯的枝条，绿篱进行整形修剪。	下旬	
14			防治病虫害	，全园喷施，建议每月防治一遍。	下旬	

15	六月份	气温高, 植物需水量大	施肥	对乔灌木及绿地全面施肥。	上旬	
16			浇水	根据气温及时浇水(间隔时间 2-3 日), 具体浇灌时间根据气温适时调整。	全月	
17			树木检查	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中旬	
18			草坪修割	全面割草, 修茬高度 3-5CM(间隔时间 15-20 日), 根据草坪长势情况调整割草间隔时间。	全月	
19			爬藤牵引	对园区内爬藤全面牵引。	下旬	
20			中耕除草	全面清除绿地内杂草。	下旬	
21			喷灌设施维修调整	检查维修喷头及管线, 对渗漏水 and 损坏部分进行更换维修, 对于设置分布不合的取水点和喷头进行调整, 保证高温季节浇水充足。	下旬	
22	七月份	气温最高, 中下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施肥	对一些生长较弱, 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和绿地, 应追施磷、钾肥。	上旬	
23			浇水	根据气温及时浇水(间隔时间 1-2 日), 具体浇灌时间根据气温适时调整。	全月	
24			草坪修割	全面割草, 修茬高度 3-5CM(间隔时间 15-20 日), 根据草坪长势情况调整割草间隔时间。	全月	
25			爬藤牵引修整	对园区内爬藤全面牵引, 对遮挡视线和影响建筑物外观的进行修剪。	中旬	
26			中耕除草	全面清除绿地内杂草,	中旬	
27			乔灌木修剪	对于下垂枝条死枯枝进行修剪。	下旬	
28			防治病虫害	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	下旬	
29			施肥	对一些生长较弱, 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和绿地, 应追施磷、钾肥。	上旬	
30	八月份	高温, 多雨	浇水	根据气温及时浇水(间隔时间 1-3 日), 具体浇灌时间根据气温适时调整。	全月	
31			草坪修割	全面割草, 修茬高度 3-5CM(间隔时间 15-20 日), 根据草坪长势情况调整割草间隔时间,	全月	
32			爬藤牵引修整	对园区内爬藤全面牵引, 对遮挡视线和影响建筑物外观的进行修剪,	中旬	
33			中耕除草	全面清除绿地内杂草,	中旬	
34			死树清挖	对于枯死的树枝进行清挖	下旬	
35	九月份	气温有所下降	施肥	对一些生长较弱, 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和绿地, 应追施磷、钾肥。	上旬	
36			浇水	根据气温及时浇水(间隔时间 3-7 日), 具体浇灌时间根据气温适时调整。	全月	
37			草坪修割	全面割草, 修茬高度 3-5CM(间隔时间 15-20 日), 根据草坪长势情况调整割草间隔时间。	全月	

38		爬藤牵引修整	对院区内爬藤全面牵引，对遮挡视线和影响建筑物外观的进行修剪。	中旬	
39		中耕除草	全面清除绿地内杂草。	中旬	
40		防治病虫害	【1 瓶舞松+三彪 2 瓶+30 袋葉脉动】兑水 500kg, 全园喷施，建议每月防治一遍。	下旬	
41		乔灌木修剪	对于下垂枝条和影响车辆各行人的树死枯枝进行修剪。	下旬	
42	十月份	浇水	根据气温及时浇水(间隔时间 5-10 日), 具体浇灌时间根据气温适时调整。	上半月	
43		草坪修割	全面割草，修茬高度 3-5CM(间隔时间 15-20 日), 根据草坪长势情况调整割草间隔时间。	全月	
44		死树清挖	对于枯死的树枝进行全面清挖。	中旬	
45		翻土	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下旬	
46		喷灌设施防冻	将喷头拆除，将管道内积水清理。	下旬	
47	十一月十二月份	落叶清理	集中清理绿地落叶和枯草，防止虫卵过冬，	上旬	
48		乔灌木防寒	将易受冻害树种等用草帘子进行涂白、围护。	中旬	
49		冬灌	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十月中旬至十月上旬	
50		树木修剪	乔木、灌木进行干枝、枯枝修剪	下旬	
51		冬季树木防冻防风防火检查	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加固，检查防寒草帘，对于开帘的进行围护(1 月、2 月、12 月每月巡查一次)。	中旬	

七、承包金额及支付

1. 通过(采购方式)，确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为1年的绿化养护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绿化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月根据巡查结果汇总核定，按百分制打分考核，所得分数达合格以上，方可付款。由于乙方需要购买设备，合同签订

后，第一次付款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月累计考核记录后付款。根据季度内月累计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本季度合同价款减去预付款的 25%。

2.2 乙方按合同标准和要求养护管理，每月对甲方监督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对于当月计划未完成或按照《绿化考核标准》检查存在的问题未按期整改或严重不合格项目将做出考核，考核扣款具体金额不超过当月应付金额的 20%为上线。

2.3 月综合考核得分 91-100 分按合同价付服务费；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每低 0.5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1%付款；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4%并停止支付当月养护费用，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与下月养护费一并支付；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付当月养护费用的 20%，管理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不得再次参与园区绿化作业服务项目投标。

2.4 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检查中，绿化作业垃圾连续三天未清理；

2. 乙方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的除外）；

3.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员工不得与甲方、职工、业户等发生争吵、打架斗殴行为，如有发生事实调查清楚乙方应立即调换绿化员工。

4. 甲方不定时采取普查或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每月不少于 4 次），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如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雇佣

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合同款中扣除。

5.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浇水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在考评中如在绿化养护方面因乙方责任给予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扣分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九、赔偿责任

1. 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的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大风、冰雹、地震等)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其它事项

1. 乙方自备绿化管护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如：水车、除草机、农药机等)。

2.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绿化面积扩大/缩小或者增加绿化改造工程时，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

地址：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养护管护方案

一、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 乔木管理

1、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更换，缺损苗木要及时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 5 日内更换补植完毕，缺株补植苗木规格不小于原苗木径级规格。

2、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

3、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行道树以不影响行人通行原则，及时修剪下垂枝、枯死枝，以保障人行畅通。根据甲方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高压电线、建筑物、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之间的矛盾。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到日产日清。

4、无病虫害。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无病虫危害病叶残叶，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

5、浇水。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6、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7、施肥。每年施肥 2 次，3 月底结合解冻水施基肥一次，每次施肥量为 0.25 千克/棵；第二次在夏季中期根据树势加强施肥一次，每次 0.25 千克/棵，要深挖穴施。

8、病虫害防治：行道树每年普遍性施药不少于 2 次，每次用药量 0.012 千克/棵。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9、树穴整齐一致，土壤墒情良好，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及攀缘植物；需防寒的树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0、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绿化带内乔木和行道树粉刷及涂白，每年 1 次。

（二）灌木

11、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

12、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13、修剪及时合理。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

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14、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小，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

15、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16、肥料：每年施肥 2 次，每次施肥量为 0.25 千克/平方米，2 次施肥量共计 0.5 千克/平方米。

17、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普遍性施药 2 次，应加强病虫害检查，每次用药量 0.012 千克/平方米。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18、浇水：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三）绿篱

19、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 5 日内更换补植。

20、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有明显的生长量。

21、修剪及时合理。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22、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

度小，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

23、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4、肥料：每年施肥 2 次，每次施肥量为 0.25 千克/平方米，2 次施肥量共计 0.5 千克/平方米。

25、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普遍性施药 2 次，应加强病虫害检查，每次用药量 0.012 千克/平方米。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26、浇水：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灌溉，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27、绿篱切边宽度在 10—15cm 之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无冲刷沟坑，需防寒的苗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四）球类

28、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 5 日内更换补植。

29、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有明显的生长量。

30、修剪及时合理。球类修剪面要平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31、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小，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

32、除草。及时清理球类周边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33、肥料：每年施肥 2 次，每次施肥量为 0.25 千克/株，2 次施肥量共计 0.5 千克/株。

34、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普遍性施药 2 次，应加强病虫害检查，每次用药量 0.012 千克/株。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35、浇水：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五）地被

36、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 5 日内更换补植。

37、苗木生长健壮。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有明显的生长量。

38、修剪及时合理。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39、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

度小，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

40、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肥料：每年施肥 2 次，每次施肥量为 0.25 千克/平方米，2 次施肥量共计 0.5 千克/平方米。

42、病虫害防治：绿地每年施药 2 次，应加强病虫害检查，每次用药量 0.014 千克/平方米。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3、浇水：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保持土壤湿润。

44、地被清理：每年冬季及时清理枯死地被，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防止火灾发生。

（六）设施管理

45、人行道树池内土壤平面要低于树池边缘石 5 厘米，绿化设施完好无损，维修及时。

46、绿化地块内园路、指示牌、景石、路灯等园林设施做到完整、安全，路沿石无歪倒损坏，检查井盖无丢失损坏现象。上述设施如出现坏损、丢失，将由承包公司按同等规格及时更换，不及时更换甲方将在承包经费中按价扣除。

47、灌溉管网在冬灌结束后应及时泄水，如果因承包公司原因造成水管冻坏的情况，承包公司应负责维修，如造成损坏，承包公司应无偿修建

相应设施，并需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

（七）专项要求

48、人员要求。招标设定的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实施期间的全权责任人，随时按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参加会议、落实任务、汇报工作情况。养护工人按 20000 平米/人配备。

49、园林防火。各养护企业要制定各自的《防火应急预案》，建立巡查和值班制度，成立防火应急处置小组，责任落实到人。日常要做好绿地防火宣传工作，配置水桶、水带等必要的防火应急器材。

50、灾情、险情及时上报。养护标段在日常养护中遇到火灾、水灾或其他险情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园区管委会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救援，减小损失，如知情不报或隐瞒事实，管委会将严肃处理；遇政策性损毁绿地需按照园区管委会的相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待全部手续完结，经公用事业局派人实地勘察并确定苗木移栽等相关事项后按审批文件要求执行；对车辆肇事、人为原因或其他未经审批造成绿地损毁的，养护标段必须在 24 小时内上报园区管委会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未及时上报者管委会视损毁情况有权对养护标段予以罚款，罚款金额直接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

51、考核验收。管委会成立绿化养护督查考核组，对各承包标段的绿化养护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 4 次），每季度末根据历次检查情况进行汇总、评定，作出最终的考核验收结果，并按其兑付每季度的养护费用。

二、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办法

（一）人员出勤管理（总分 30 分）。承包公司必须指定一名标段技术负责人实行实名制驻地管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订年度养护方案，出台本公司人员管理办法和考勤制度，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业务工作，检查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填报各项统计报表、《绿化养护工作记录表》等。每发现缺勤或缺岗 1 次扣除 1.5 分；普通养护工实行考核管理，每发现缺勤或缺岗 1 人次扣除 1 分，依此类推，直至扣完。

（二）修剪、造型（总分 10 分）。保证各种植物生长势旺盛，叶色正常。各种苗木在养护期间均要保持树型优美，绿篱色块修剪要平齐，不得出现苗木疯长乱型现象。绿篱边界分界明显，不出现植物混长现象，绿篱修剪整齐。修剪面无明显崩口、漏剪痕迹；绿篱的修剪截面平直整齐，棱角分明；乔木修剪截口与枝位平齐，直径 5cm 以上的截口要封漆；剪断的枝叶不能残留在树上；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三）水分及设施管理（总分 15 分）。保证各种植物生长势旺盛，绿地无积水坑，绿植枯死、涝死或因此导致的生长不良现象。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另如发现养护工人无故将水喷洒至绿化带以外的区域、发现漏水置之不理、不及时上报供水公司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四）施肥（总分 8 分）。施肥管理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施肥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到位，因施肥管理不当出现苗木枯黄、死亡，由养护单位负责按照苗木的规格、数量等标准做到当月及时整改、更换。如果在施肥季节不施肥或者少施肥，将视具体情况扣除施肥的相应分值，

还将处以施肥价值 3 倍的罚款。

（五）补植（总分 12 分）。承包公司必须及时更新损坏或因管理不当出现死亡苗木，按照苗木的规格、数量等标准做到当月及时更换，绿地内不得有枯死树存在。树木的伐除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六）病虫害防治（总分 6 分）。植物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到位，保证叶片齐全，长势良好。不得出现乔木成片（3 棵以上）或保证每棵树病树不受虫咬，整体树木绿篱受害少。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七）除草（总分 12 分）。绿地内无明显杂草。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杂草，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八）绿地保洁（总分 3 分）。绿化地带内必须保持卫生整洁。绿化树挂现象当天解决，作业后枯枝、枯草当天清理，不能遗留在绿地上，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杂物、石块日产日清。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九）绿化垃圾管理（总分 3 分）。绿化垃圾由养护标段自行清理，并在规定地点、时间堆放，原则上日产日清。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十）特殊天气作业管理（总分 1 分）。

抗旱、抗涝、抗风沙：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大风、汛期、沙尘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

扣除 1 分。

三、考核结果

（一）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根据历周巡查结果汇总核定）按百分制打分考核， ≥ 90 分为合格分，所得分数达合格分以上者按合同约定兑付养护费用。

（二）所得分数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者，每低 0.5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 1%。

（三）所得分数在 70-80 分（不含 80 分）者，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 4%，并停止支付当月养护费用，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与下次度养护费一并支付。

（四）如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付当月养护款的 20%，管理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表：1、绿化养护月验收表；

2、工作通知单；

3、绿化养护工作记录表；

4、绿化养护周巡查记录表；

5、整改通知书；

绿化养护月验收表

承包标段：

验收时间		验收人		
检查项目	得分	检查次数	不符合项	备注
人员管理（30 分）				
修剪、造型（10 分）				
水分管管理（15 分）				
施肥（8 分）				
补植（12 分）				
病虫害防治（6 分）				
除草（12 分）				
绿地保洁（3 分）				
绿化垃圾管理（3 分）				
特殊天气作业管理（1 分）				
总得分		实付总额（元）		
承包标段负责人	绿化负责人：日期：			
管委会 部门意见	签名：日期：			

工作通知单（存根）

记录号：

签发人		签发时间		接单人		接单时间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期限						
工作结果							
	实际完成时间			检查人			

工作通知单

记录号：

签发人		签发时间		接单人		接单时间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期限						
工作结果							
	实际完成时间			检查人			

绿化养护工作记录表

记录号:

日期时间	养护地点	养护内容	绿化工 签字	验收人 签字

说明：本表由绿化工填写，若有施肥需记录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X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	X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投标人性质-----	X
四、其他-----	X
第五部分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X
一、商务偏离表-----	X
二、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X
三、投标方案-----	X
四、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投标函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服务期年，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表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自拟格式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作为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合同包名称：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

在（合同包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合同包名称（合同包1）（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部分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注：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四、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